

#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已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202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和任期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 ZHANG JINSHAN 先生、孟德庆先生、王志瑾先生、陆春先生、张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沈晓良先生、冯扬先生、唐仲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扬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

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三、其他说明事项

1、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审核意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屠斌先生将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 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1、ZHANG JINSHAN 先生**，1963 年出生，美国公民。198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化学系，1987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取得理学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美国密歇根大学，取得化学博士学位，2002 年创立上海飞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飞凯美国有限公司董事、TAHO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和成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爱科隆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Diabl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ZHANG JINSHAN 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飞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5.7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董事张娟女士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孟德庆先生**，中共党员，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大学硕士学位。曾于 2011 年-2014 年担任中科院浦东院士活动中心主任，2016 年-2019 年担任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2024 年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2025 年担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2024 年先后担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监、合伙人、副总裁、管理合伙人（其中，2014 年-2018 年担任总监，2018 年-2023 年担任合伙人，2023 年-2024 年担任副总裁、管理合伙人）。2018 年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监、董事总经理、总裁（其中，2018 年-2021 年担任总监，2022 年-2023 年担任董事总经理，2023 年起担任总裁），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孟德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志瑾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6年1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金达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内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5年9月，任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无花果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顾问；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担任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监事、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志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陆春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曾于2001年-2005年就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2005年-2007年就职于沛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深工程师，销售经理等职务。2007年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上海坤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

理、上海凯昀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兴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凯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飞凯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陆春先生持有公司 293,625 股股份，持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84,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张娟女士**，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学士。2012 年 7 月起任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和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广州市润奥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罗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罗锳（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聚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飞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以及 Diabolo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长 ZHANG JINSHAN 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沈晓良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2 年-2003 年担任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2006 年担任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助理经理，2006 年-2013 年担任香港艾美斯上海

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市场总监，2013年-2016年担任上海颐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021年担任 Nepes Corporation 中国区业务总经理。2021年起至今担任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起至今担任嘉善复旦研究院院长助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新复安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嘉善复研科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晓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冯扬先生**，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新华商金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中国港能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兼任上海锺炜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1年1月起至今担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2024年2月担任杭州鼎腾实业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24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力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现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

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唐仲慧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九三学社上海市第十八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委员。曾于1994年-1995年在上海东海出租汽车公司任职，1995年-1998年担任上海市江南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2018年担任上海市天云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9年起至今兼任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0年起至今兼任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起至今兼任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2年起至今兼任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5年起兼任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唐仲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的任职资格。